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話：02-335665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00016251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第17條，經
本院於110年5月28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16251號令，定自
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5月19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299號函及工會
法第4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